

保固書

一、保固內容：

本公司所生產銷售之微型電動二輪新車在正常使用保養狀況下，於保固期限內發生故障，經本公司指定經銷商或服務站人員判定符合保固條件後，負責免費檢修，檢修拆換之零件全數歸本公司所有。

二、保固期限：自新車發照日起，享有全車二年無限里程品質保固，鋰電池保固三年。

三、鋰電池特約保固條件：

(1) 在保固期內，電池充滿電後，經光陽原廠設備檢測，電容量至少保持70%。

(2) 保固維修後之產品(扣除維修時間後)，依原保固期之剩餘期間為準。

四、凡有下列情事者，不適用本保固條款，需至本公司銷售服務門市自付費用維修處理。

(1) 未依使用手冊所提示里程、時間、項目進行定期保養，或自行不當保養、查無完整保養記錄、人為因素損壞等。

(2) 非本公司指定之特約服務站(明細如本冊之附錄)進行保養及修理之損害或故障所引起之不良。

(3) 未依使用手冊所提示之操作方法或超過最大限度及負荷使用所引起之不良。

(4) 使用非光陽正廠零件或不符指定規格之油品所引起之不良。

(5) 天災地變、事故及人力不可抗拒等所造成之不良或損壞。

(6) 非車輛品質之主觀感官感受。例：聲音(例：煞車磨擦音)、振動、軟硬舒適度等。

(7) 時間之經過而發生自然變化或因正常使用過後所造成耗損(例：外觀車身烤漆、電鍍面之自然褪色或氧化、貼紙、消耗品之耗損等)。

(8) 未使用專用品對特殊材質養護之不良(例：對消光塗裝打蠟所造成原貌損壞等)

(9) 使用蒸氣噴射清潔器或高壓洗車機，所造成部品零件之損壞或脫落。

(10) 因煤煙、硫磺、鳥糞、鹽份、化學藥品(液)、打蠟等外來因素所引起之損壞。

(11) 自行改造、拆卸、加裝設備或變更原廠規格者。

(12) 技術表演、競技、飆車、賽車、營業用車等特殊用途使用，以及於非一般正常道路之特殊環境或狀態下使用所引起之損壞。

(13) 鋰電池逾30天未充電，或使用至過低電量而未充電，或使用非原廠規格充電器所造成之電池損害。

(14) 對已發現車輛異常能立即處理之事項卻未即予處理，導致故障損壞擴大或超過保固期限。

五、屬消耗性之不保固零件：保險絲、燈泡(不含LED燈)、導線類(例：煞車線、電門線、碼錶線、離合器線...)、彈簧類、橡膠類、來令片(例：煞車來令片、離合器來令片...)、驅動皮帶、輪胎等。

六、使用者(車主)費用負擔：

(1) 定期保養維護費。

(2) 保固期限內因維修所造成之費用或損失補償(例：拖吊車費、交通費、租車費、通訊費、運費及休業金等)。

(3) 未遵照使用手冊所規定充電注意事項而造成電池損壞。

(4) 於本公司服務站或經銷商以外之維修費用。

七、保固適用地區：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所使用之光陽微型電動二輪車，若於所列地區以外使用時，本保固書條件不適用之。

八、保固之實施：

(1) 保固維修之實施，由本公司指定之特約服務站負責維修。

(2) 保固維修時須攜帶本保固書、行車執照及可查詢之保養記錄。

(3) 車主做定期保養時，保固書內保養記錄表未記載保養項目及所指定特約服務站未簽章者，恕不予保固。

九、使用者(車主)之責任：

- (1)為確保您愛車之性能隨時處於最佳狀態，使用者(或車主)應依照使用說明書建議之保養項目及時間至本公司授權或指定地點實施定期保養。
- (2)應隨時注意您愛車之日常維護。包括煞車油、傳動皮帶、輪胎氣壓、各項燈類及喇叭...等之行車前安全檢查。
- (3)為維護車輛性能，新車保固期間內車輛仍需為下列做定期之清潔保養：傳動皮帶、髒污清洗及煞車調整等經常性之維護作業。
- (4)若長期未使用，30天內至少將鋰電池充滿電一次。
- (5)騎乘時，若電量過低，須立即為鋰電池補充電力。

十、本公司為能提供即時完善之售後服務，將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宣傳推廣、提供贈獎或行銷服務等目的，提供車主個人之姓名、地址等資料予策略聯盟夥伴，若貴車主不接受上述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請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儘速為您處理。

十一、本保固書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如有擅自塗改保養記錄欄位記載，本保固自動失效。

※ 保固書內容如遇有重大變更時，以本公司正式公告為準，不另行個別告知。

《使用者(車主)基本資料》 灰色底區域請填妥資料

車主姓名	銷售經銷商蓋章	24 小時免費語音查詢專線 0800-090-13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35 號 電話：(07)382-2526 傳真：(07)385-2583 http://www.kymco.com.tw
原發照日期		
使用機種		
引擎號碼		
車主連絡電話		